事件說明	侵犯權益	觸犯法條及罰則	備註(合理使用)
教師在學校授課時，因教學的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供上課使用	侵犯著作權人之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91 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著作權法第 92 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	◎ 學校的老師如果基於非營利的教育目的，播放的影片與課程內容相關，而且所利用的質與量占被利用原著作的比例低，其利用結果對於影片的市場不會造成「市場替代」的效應，可依著作權法第 52 條之規定引用部分影片，作爲教材的內容而在課堂上播放，不必取得授權。至於到底用多少才算是合理範圍，很難一概而論，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做判斷。 ◎ 依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Ⅰ.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
教師於課堂上播放未經合法授權影片	侵犯著作權人之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		
教師在課堂上示範如何下載未經授權 MP3 音樂或電腦程式	侵犯著作權人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教師在課堂上將網站透過單槍投影機投影作爲上課的授課內容	若網站的內容屬於視聽著作，則涉及公開上映權；若是屬於語文著作，老師有朗讀網站內容的情形，則涉及公開口述權；若是網站內容含有音樂著作（不含附隨於視聽著作的音樂著作），則涉及公開演出權。		

事件說明	侵犯權益	觸犯法條及罰則	備註(合理使用)
教師未經授權翻譯或要求學生翻譯他人著作	侵犯著作權人之改作、編輯權	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Ⅱ.第 44 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學校或老師為學校授課需要，確實可以重製他人著作，並提供予學生使用，然而，這也僅限在合理範圍內，若是為授課教學的目的，將他人的著作進行大量的重製，則可能嚴重損害到著作人的權利，甚至發生「市場替代」的效果，就不能認為是屬於「合理使用」。
教師依上課需要，於簡報中加入未經授權之照片、圖片、圖表，並置於網路供學生下載	侵犯著作權人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教師依上課需要，請學生製作台北 101 或國父紀念館的模型	可主張合理使用，無侵犯重製、公開展示權之虞。	著作權法第 58 條規定：「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教師依上課需要，指定單篇論文為上課教材，並告知同學出處	若老師代替學生或提供學生整份影印，則侵犯著作權人之重製權，否則可主張「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一項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